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存保計劃15周年

世界在變 守護依然



年報 2021-2022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8樓1802-1810室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050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目錄



2 主席獻辭



4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5 概覽
- 8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 12 企業管治
- 14 組織架構



15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15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 16 檢視存款保障計劃
- 17 發放補償的準備
- 20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22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 29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 29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60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2年3月31日)



主席獻辭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於2021年9月迎來了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15周年誌慶。過去多年，存保會督導存保計劃的多項重大鼎新，包括在2011年提升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原來的10萬港元增加至現時的50萬港元。此外，於2016年改為採用總額發放方式來計算補償金額，達到在七日內發放補償的目標，遠勝舊有的42日期限。這些優化措施不但讓香港銀行存戶獲得更全面的保障，亦讓存保計劃可在必要時更迅速地發放補償予存戶。

除了傳統實體支票以外，我們於2021年6月引入了新的電子支付渠道來發放補償，進一步加快發放速度。自此以後，如遇有銀行倒閉，存戶可以直接透過銀行轉帳(如存戶於其中一家指定代理銀行持有戶口)或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收取補償。此番優化讓存保計劃的便利程度和運作效率均更上一層樓。

我們深明在推出新的電子補償發放系統之餘，執行能力亦必須同步跟上。故此於去

年11月進行了發放補償演習，藉此測試現有的各種電子支付渠道，並評估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實施應變計劃對發放補償的影響。是次演習清楚證明了，與發放實體支票相比，使用電子支付渠道可把發放補償所需時間縮短一至兩天。此外，即使須要實施疫情應變計劃，使用電子支付仍能於存保會目標的七日期限內完成發放補償。

一直以來，存保會的核心使命之一，是建立並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和信心。我們每年均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進行意見調查，見證成績拾級而上，由計劃推出初期的66%攀升至近年的約





79%。儘管過去兩年的宣傳和外展活動受疫情干擾，公眾對存保計劃的廣泛認知仍然未受動搖。2021年，多項實體宣傳和社區外展活動需要取消，但這反而促使存保會探索新的推廣模式和方法，特別是透過數碼渠道和社交媒體平台。近期的「存民街訪」網上短片和「存民有賞」電子印花收集活動大獲成功，不但引人注目，更能教育公眾認識存保計劃及其優點。

我們的另一項目標，是透過定期檢討確保存保計劃符合國際間存款保險的最佳做法。存保會於2021年進行了自我評核，審視存保計劃是否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主要原則》。《原則》內容涵蓋存款保險制度的重要特質，包括存款保障範圍、融資和管治、發放補償速度，以及危機準備和管理，而自我評核的結果反映存保計劃大致與《原則》相符，只有少數範疇仍須深入研究分析。存保會亦聘請了外部顧問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存保計劃繼續行之有效。

本港第五波新冠疫情於2022年1月爆發，在經濟上對各界造成嚴重衝擊。作為香港銀行存款的守護者，存保會深知須維繫市民和企業對銀行存款安全的信心，其角色舉足輕重。我們計劃於年內推出多項措施，目標是維持公眾對銀行體系的高度信任，並確保存保會在任何情況下均能迅速並有效地發放補償。

為確保市民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和信任不減，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存保會的三年宣傳推廣策略。今年，我們會按計劃為各年齡層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並以年輕存戶作為重點宣傳對象。

我們亦計劃在年內與銀行業界成員進行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目標是確保各方能夠熟習發放補償的程序，在執行時不會構成任何延誤。透過轉數快向存戶發放補償將是演習的焦點。

存保計劃的獨立檢討工作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認真考慮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並仔細審視進一步優化存保計劃的方法，讓存保計劃成效臻於完善，並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

隨著這份年報出爐，本人身為存保會主席的六年任期亦告屆滿。謹此向新任主席劉燕卿女士送上最誠摯的支持和祝福。我萬分感謝於過去一年予以寶貴支持的存保會委員和顧問小組委員，當中包括現已經完成任期功成身退的委員。此外，本人亦衷心感激存保會各主要持份者，當然還要向謹守崗位的存保會全體員工道謝。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虛擬銀行)均須加入存保計劃，作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營業地點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和離岸存款，以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所有成員銀行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在2022年相當於約62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概覽

簡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存保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存保會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存保會的委員。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法律事務、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他們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存保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總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8至9頁。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其職能，現時存保會獲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協助，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0至11頁。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故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經安排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總裁以監督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存保會與金管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存保會已經就管理團隊、金管局的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存保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澳門大學
副校長(學術)
市場學講座教授

委員



陳錦文先生

鍾氏律師事務所
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的
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財務及策略



李國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



委員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存保會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為存保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陳兆倫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存保會就相關事宜如制定及執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委員

陳幗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
馮立榮先生



企業管治

存保會的管治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存保會只有少數委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管局（作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有助吸納不同觀點來管理及營運存保計劃。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存保會委員，以確保存保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除了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21-2022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平均為93%。

風險管理及審核

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來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於審核期間發現的重大問題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

存保會委任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該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保會有既定機制確保外聘核數師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如受聘核數師亦有參與存保會其他的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由該公司的獨立小組進行。



行為及操守準則

《存保條例》及存保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載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存保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存保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會由秘書保存，並可應公眾要求供查閱。存保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存保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存保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讓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以開放態度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以外，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亦已經設立多種渠道解答公眾查詢。為了讓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存保會也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影響銀行業的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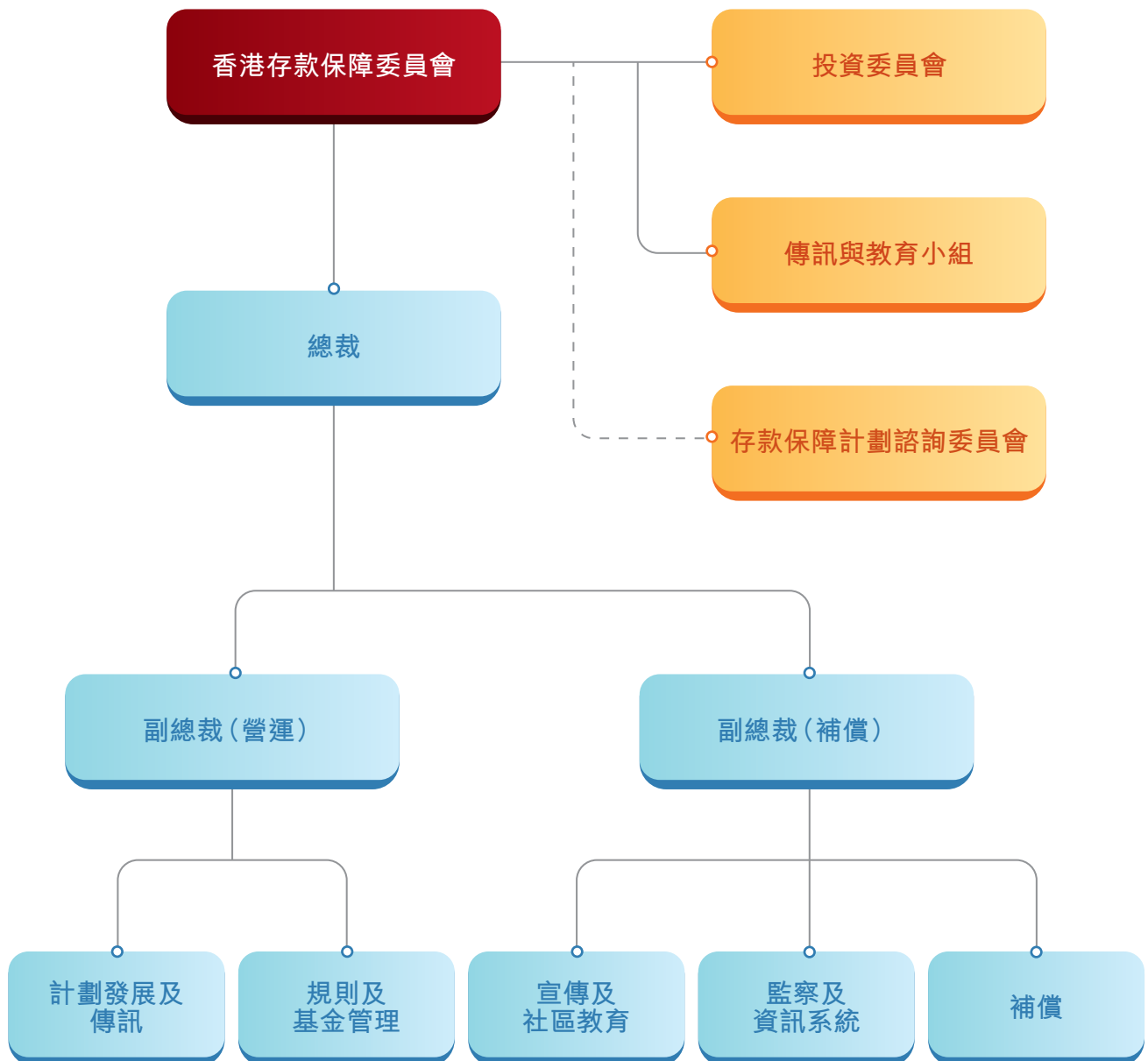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亦會審視其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於2018年第二季所進行的檢討，確定存保會的企業管治架構符合業界最佳做法。



組織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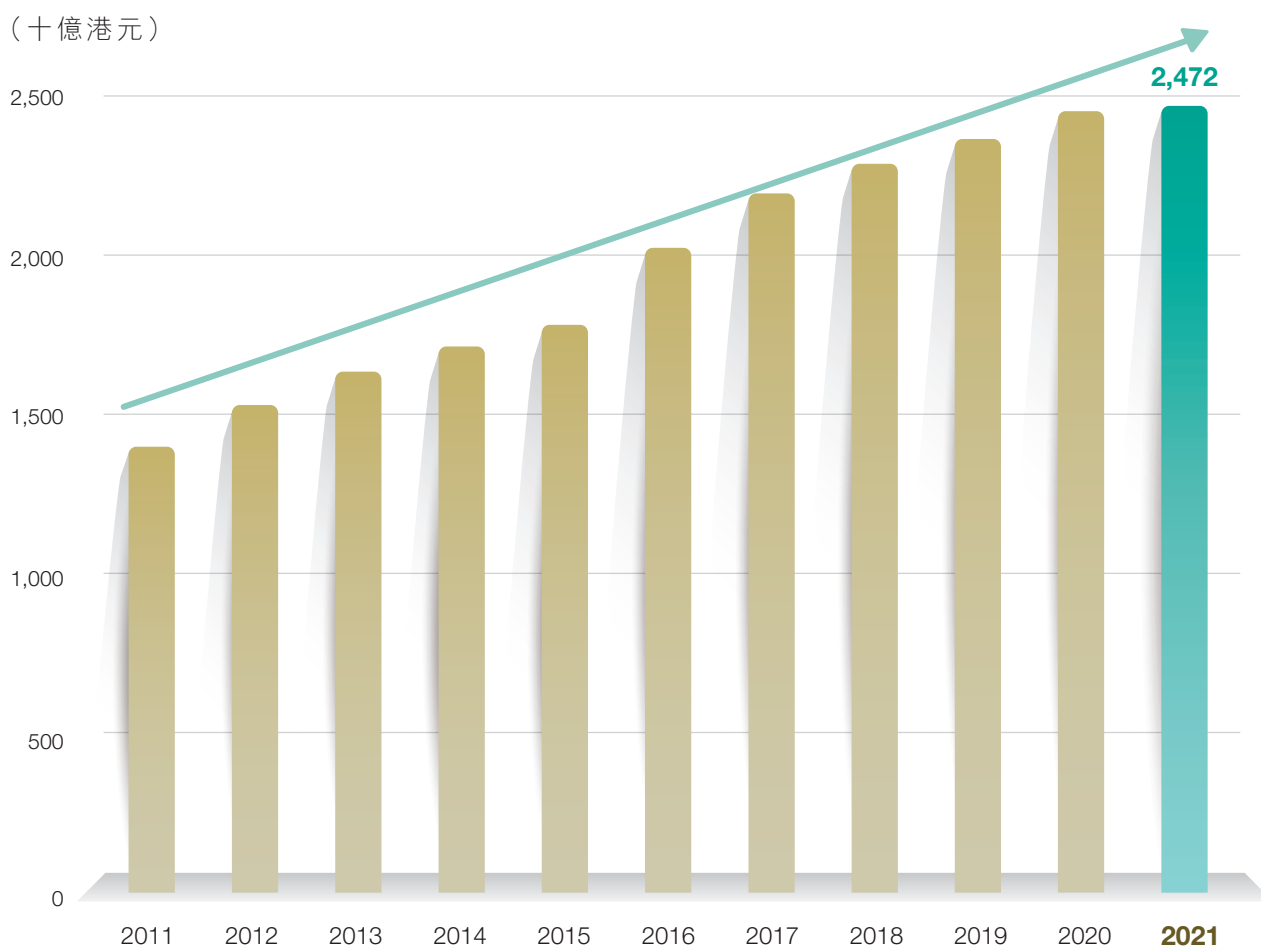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截至2022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4間成員銀行，包括31間於本地註冊的銀行和123間於境外註冊的銀行。這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分佈數目大致相若。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存保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總額由2020年的24,600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24,720億港元。

成員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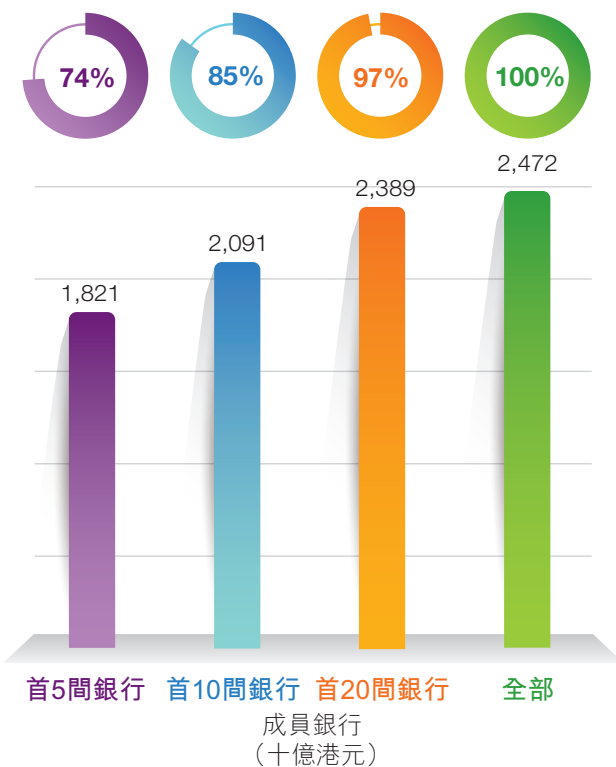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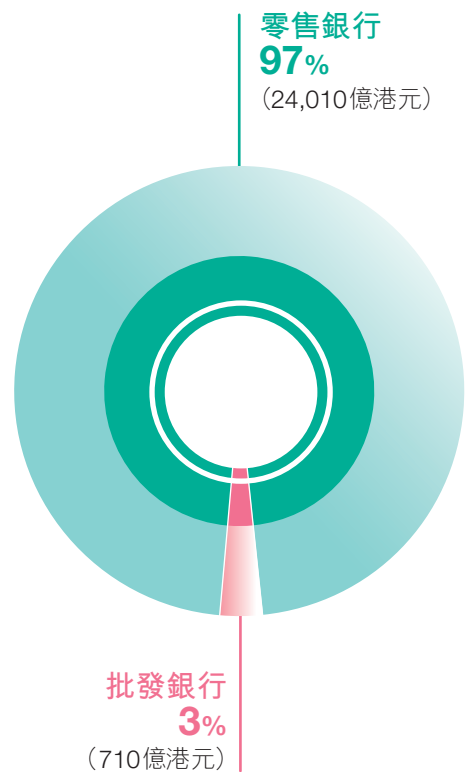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於2021年，成員銀行之間的受保障存款分佈與2020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受保障存款總額的97%。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近九成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2021年受保障存款分佈



2021年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持有的受保障存款



檢視存款保障計劃

存保會定期檢討存保計劃，以確保計劃具效率及成效，能達致其公共政策目標，同時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存保會於2021年進行了自我評核，審視存保計劃是否符合國際存保協會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主要

原則》，結論是存保計劃大致與《原則》相符，只有少數範疇仍須深入研究分析。

存保會亦聘請了外部顧問展開獨立檢討，以確保存保計劃繼續行之有效。是次檢討工作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存保會將參詳檢討報告的結果和建議，務求進一步優化存保計劃。



發放補償的準備

概覽

存保會已於2021年中完成引入新的電子支付渠道來發放存保計劃的補償。其後存保會進行了發放補償演習，測試這些新的電子支付渠道的運作，並評估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實施應變計劃對發放補償的影響。演習成果令人鼓舞。

存保會亦定期就成員銀行的數據準備情況進行合規審查，以及對資訊系統和流程進行模擬測試，從而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能迅速、有序地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的電子渠道

透過電子支付渠道，存保計劃的補償可直接轉帳到存戶於存保會指定代理銀行所持有的戶口，或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發

放到存戶的預設收款戶口。相對於以傳統實體支票收取存保計劃的補償，電子支付渠道能讓存戶更快、更方便地收取補償。

這些電子支付渠道現已投入服務，一旦存保計劃被啟動，兩家新的發放補償代理，即指定代理銀行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將會參與發放補償。指定代理銀行將負責識別合資格經電子渠道收取補償的存戶；而作為轉數快的營運方，結算公司則會按要求確認存戶能否經轉數快收款。指定代理銀行會嚴謹核對存戶身份，以確保電子款項存入正確的存款戶口。

發放補償代理的角色及其於發放補償時的合作方式

發放補償代理



職責

會計師事務所



項目管理、補償釐定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系統支援、數據核對及上載

新

發放補償代理銀行



電子支付服務

新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支援存保計劃透過轉數快發放補償

公共關係顧問



危機管理及傳訊

熱線中心營運商



處理公眾查詢

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保密資料印刷公司



印製發放補償通知及支票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電子支付渠道不僅縮短了發放補償所需的時間，並且無損發放的準確性，更能讓存戶方便而安全地收取存保計劃的補償。電子支付過程迅速，須印製的實體支票數目亦較以往減少。因此，不管存戶透過哪種渠道都能更快收到款項，新的支付渠道遂能惠及所有受影響的存戶。

發放補償的效率不只取決於支付渠道，亦視乎銀行是否持有存戶最新的個人及聯絡資料。存戶應向銀行持續更新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電話號碼和通訊地址，方可確保能及時收到存保計劃的補償。

發放補償演習

發放補償演習已經於11月進行，當中重點測試新的電子支付渠道的運作情況，並進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應變計劃的演習。演習成果確認，與純粹使用實體支票相比，採用電子支付渠道能進一步加快發放補償的流程，需時縮短了一至兩日。此外，儘管在執行應變計劃時出現協調和溝通方面的挑戰，但仍能在目標的七日內向大部分合資格存戶發放補償。

使用電子支付渠道的好處



方便安全



存戶可更快、更容易地收取存保計劃的補償



對並非透過電子渠道收取補償的存戶而言，能提升發放支票的效率



發放補償演習中的模擬會議

存保會定期舉辦簡介會，以協助成員銀行了解資訊系統的要求。2021-2022年度，存保會舉行了四場網上簡介會，出席人數超過830人，他們分別來自成員銀行以及為成員銀行進行獨立評估的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成員銀行遵守 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

資訊系統要求和合規情況

存保計劃成員銀行能夠迅速提交完善的存款記錄，對準確而及時地計算補償金額至關重要。存保會根據遵例審查計劃採取多項措施，定期監察成員銀行遵守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定期選取部分成員銀行進行全面審查，並要求成員銀行每隔三年委託獨立核數師徹底評估其系統及流程。為進一步協助核數師識別違規情況，存保會於2021年6月優化了《獨立評估指引》中列明的評估步驟。根據2021-2022年度進行的合規審查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



選出**6**間成員銀行，就監控流程以及所提交存款記錄的準確性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

要求**52**間成員銀行就遵例審查計劃的要求提交獨立評估報告



審閱**所有**成員銀行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認證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存保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所持有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釐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會於2022年向成員銀行收取共5.78億港元供款，較2021年上升0.3%。首20間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5%，與受保障存款的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存保會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就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報表。存保會於2022年選取了23間成員銀行，並要求這些成員銀行就其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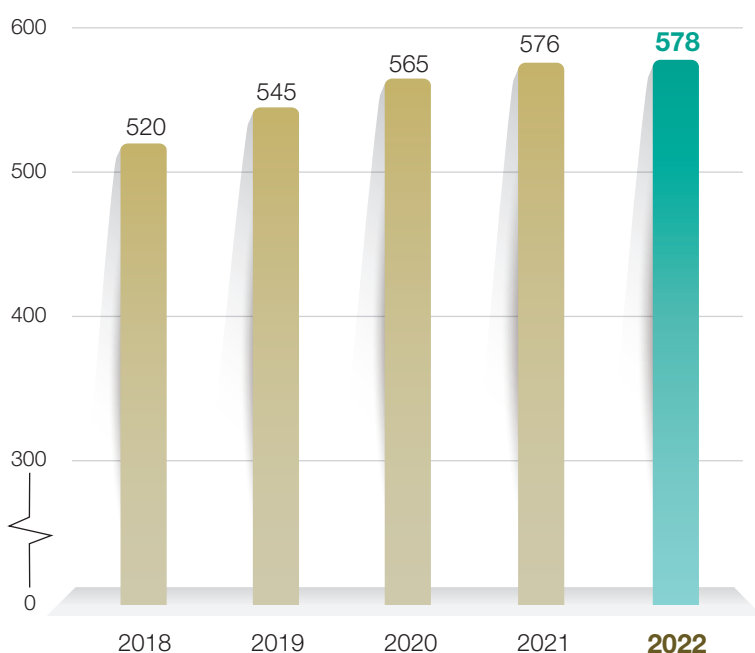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投資的政策和表現

考慮到金融市場於2021-2022年度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存保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存保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相關政策進行投資，而《存保條例》及有關政策已經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22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為62億港元，當中約23%投資於美國國庫債券，其餘則以港幣存款為主。存保基金於2021-2022年度錄得0.21%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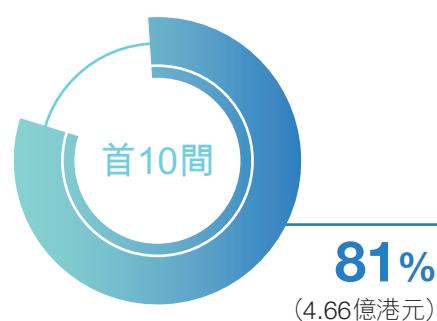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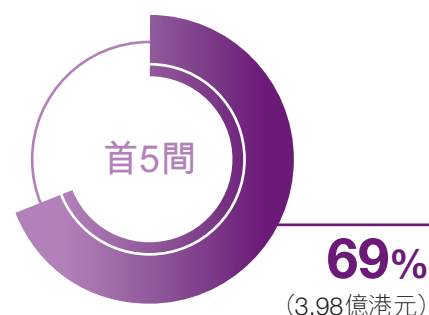


成員銀行供款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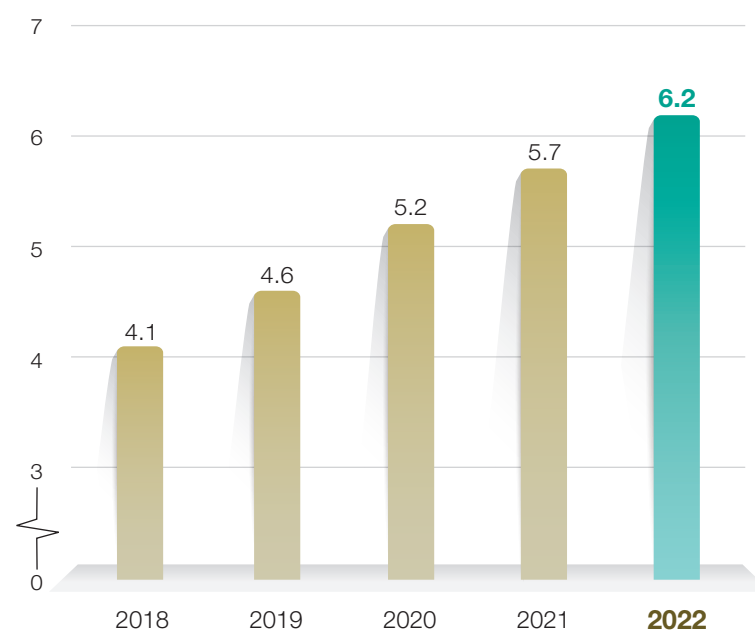


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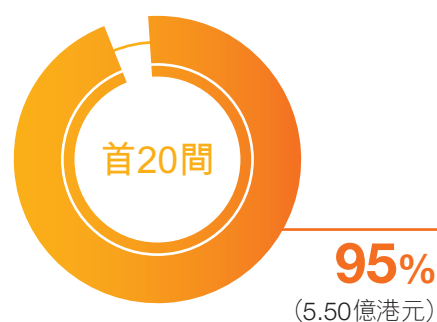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資產

(十億港元)



■ 資產總值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概覽

存保計劃在2006年實施，於2021-2022年度慶祝15周年。存保會推出了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廣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角色和存保計劃對香港銀行體系穩定的重要性。慶祝15周年的同時，存保會亦展開了另一個三年宣傳推廣計劃，旨在向公眾保證他們的存款是安全的。教育外展活動則仍然繼續舉行，並視乎疫情採取彈性安排。

大型宣傳

存款保障計劃15周年誌慶

藉着存保計劃踏入15周年的里程碑，存保會邀得各大媒體參加存保計劃15周年媒體簡報會，並獲得廣泛報導。存保會亦製作了「存保計劃十五周年」短片並於存保會的社交媒體上發佈，闡述存保計劃的演變。另一項活動是以「世界在變 守護依然」為主題的「存款守護者」網上宣傳活動，由代表人生不同階段的意見領袖（KOL）現身說法，分享其儲蓄故事，從而凸顯存保計劃的重要性；活動期間加插數輪比賽，邀請市民參與並分享精明的儲蓄貼士，以贏取存保計劃紀念金幣。



「世界在變 守護依然」
存保計劃15周年宣傳活動



多媒體宣傳活動

存保會再次播放了兩輪「存保拍住上」30秒電視廣告，兩位宣傳大使「阿存(代表『存款』)」和「阿保(代表『保障』)」再度拍住上，加強公眾對存款保障的信心。廣告分別於電視、電台、數碼及戶外平台播放，務求接觸廣泛的對象，當中包括年輕人和非華語少數族裔群組。

此外，於黃金時段播放又廣受歡迎的《愛回家》劇集，在其中一集加入了兩至三分鐘有關存保計劃的介紹，加深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並提醒市民要冷靜面對關於銀行的謠言。



電視、數碼和戶外平台投放的多媒體廣告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交媒體活動

疫情期間，存保會投放更多資源於社交媒體推廣存保計劃：

- 舉辦多輪「拍住上最安心贏印花」和「存民三選一」活動，透過互動遊戲讓公眾加深認識存保計劃的特點，並收集有關儲蓄習慣的看法。
- 製作及發佈一系列街頭訪問短片，受訪者暢談有趣又切身的儲蓄話題，同時加插存保計劃的訊息，和帶出儲蓄的重要性。
- 設計「阿存」和「阿保」農曆新年WhatsApp貼圖，供市民下載。

專題活動及公關宣傳

存保會舉辦了「『存』民奪『保』」有獎遊戲活動，藉以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存保會在報刊和網媒發表文章，並透過網上問答遊戲測試市民的存保計劃知識，吸引了約1,700人參與。這些活動亦增加了存保計劃Facebook專頁的瀏覽量。



報紙宣傳文章



1. 「拍住上最安心贏印花」活動
2. 「街頭訪問」短片
3. 「存民三選一」活動
4. 農曆新年WhatsApp貼圖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

一如往年，存保會於2021年進行了第四年的年度「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了解港人的儲蓄行為及已婚人士的理財習慣，並透過網上簡介會公佈調查結果，獲

得約百次的媒體報導。調查顯示銀行存款仍是最常見的儲蓄方式，再次證明存保會的角色舉足輕重，時刻守護着市民在銀行戶口裡得來不易的儲蓄成果。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的有趣發現

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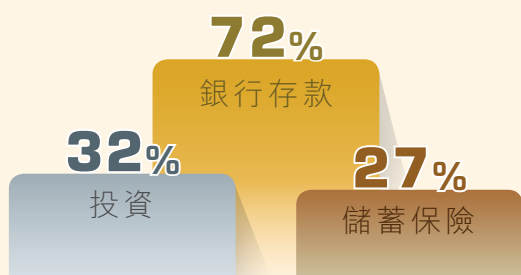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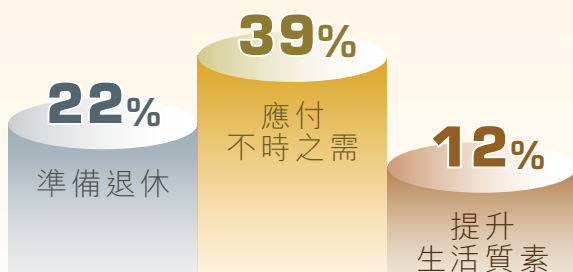
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3大普遍儲蓄方式



3大儲蓄原因



已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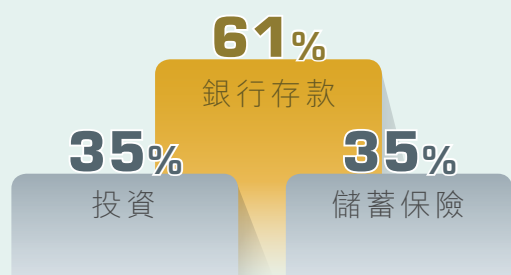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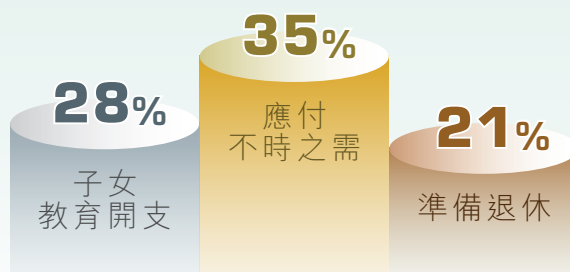
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3大普遍儲蓄方式



3大儲蓄原因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

因應香港年內疫情反覆，存保會分別舉辦實體和網上的社區教育活動，繼續接觸不同的目標群組。

存保計劃講座

存保會與非政府機構、長者中心和學校合辦存保計劃網上講座，在遵守社交距離措施下，持續為長者及學生舉辦社區教育活動。2021年第三、四季疫情趨緩，存保會遂復辦實體外展活動如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為中學生而設的存保計劃網上理財教育講座亦廣受好評，這些講座能在有效善用資源下接觸大量學生，及後亦推廣至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

存保會連續第二年邀請嶺南大學的商科學生參與學術項目，撰寫計劃書建議如何向大專生推廣存保計劃。另外，存保會亦在非政府機構的網上平台分享文章，向目標對象傳遞存保計劃的訊息。



為學校和長者中心舉辦存保計劃講座



參與人氣展會

存保會在香港書展2021、第六屆黃金時代展覽暨高峰會和第55屆工展會均設置攤位，邀請市民參與互動教育遊戲，向市民派發存保計劃資料單張和宣傳禮品，並透過話劇表演向年長的觀眾介紹存保計劃。

電台教育節目

存保會與香港電台第二台聯合錄製了一系列教育節目和問答比賽影片，於電台和網上平台廣播，向市民灌輸存保計劃的知識。

多種語言版本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

為了向非華語少數族裔群組推廣，存保會在現有的多語版本存保計劃資料單張上，新增越南語，並透過大使館和勞工處派發單張予目標對象。



展覽活動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公眾認知和查詢

2021年公眾意見調查

存保會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維持於78.4%的高水平，其中81.2%受訪者知道計劃的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另外亦有83.0%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這些調查結果證明了存保會的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的果效。

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

存保會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熱線：1831831；網頁：<https://www.dps.org.hk/tc/contact.php>），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徑，查詢存保計劃和存保會的職能。2021-2022年度，本會接獲約60%的查詢是關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包括虛擬銀行存款的保障及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及補償安排（包括聯名帳戶的補償資格及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

2021-2022年度存保會接獲的公眾查詢類別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申述規定，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存保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已經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會與金管局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維持存保計劃運作的合作形式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存保條例》亦列明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故雙方已經就金管局為存保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此外，存保會與金管局已經就預警機制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確保一旦遇到銀行倒閉時能迅速發放補償。外匯基金更向存保會提供備用信貸，以確保存保會在銀行倒閉時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用作發放補償。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存保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存保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當遇到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存保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並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存保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使本港存保計劃的發展更臻健全。於疫情期間，2021-2022年度的會議在網上舉行。存保會人員參加了不同的國際網上會議，包括：

- 第19屆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國際會議和行政總裁對話；
- 國際存保協會2021年特別會員大會暨亞太區委員會大會；及
- 由日本存款保險機構舉辦的國際存保協會圓桌會議。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14條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經審計列載於34至59頁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帳目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經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經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經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帳目報表時，存保會負責評估存保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存保會有意將存保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存保會須負責監督存保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17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576,343,199	567,993,511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的利息收入		2,971,113	7,617,0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2,670,604	—
匯兌收益		6,343,049	—
其他收入		90,000	95,807
		588,417,965	575,706,338
支出			
僱員成本	6	11,743,835	12,781,313
物業成本		359,988	531,204
折舊及攤銷		6,583,215	7,264,384
辦公室用品		59,116	812,462
交通及差旅		2,318	1,933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4,993,522	23,813,302
租用服務		8,914,930	12,590,781
租賃負債利息	10	12,156	16,437
通訊		77,052	83,539
宣傳及印刷		11,709,125	11,813,595
其他費用		2,471,432	1,962,094
		66,926,689	71,671,044
本年度盈餘		521,491,276	504,035,29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21,491,276	504,035,294

第38至59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資產負債表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8,927,682	12,794,636
無形資產	8	6,006,149	7,862,5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1,407,523,946	–
		1,422,457,777	20,657,1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1,895,500	1,631,619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4,768,298,143	5,650,844,208
		4,770,193,643	5,652,475,827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435,121,433	433,936,945
其他負債	10	28,206,577	29,907,874
		463,328,010	463,844,819
流動資產淨額		4,306,865,633	5,188,631,0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0	1,339,192	2,795,218
資產淨額		5,727,984,218	5,206,492,942
代表			
累計盈餘		5,727,984,218	5,206,492,942
		5,727,984,218	5,206,492,942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22年6月1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許敬文教授

第38至59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4,702,457,648
該年度盈餘	504,035,294
<hr/>	
於2021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5,206,492,942
<hr/>	
於2021年4月1日	5,206,492,942
本年度盈餘	521,491,276
<hr/>	
於2022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5,727,984,218
<hr/>	

第38至59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521,491,276	504,035,294
利息收入	(5,641,717)	(7,617,02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156	16,4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匯兌收益	(6,269,389)	-
折舊及攤銷	6,583,215	7,264,384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516,175,541	503,699,09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1,135)	(699,999)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1,184,488	7,921,91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06,403)	(2,884,033)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2,156)	(16,43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15,400,335	508,020,540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780,378)	(1,469,467)
購入固定資產	(79,516)	(3,729,606)
已收利息	2,948,367	7,703,824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98,583,953)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96,495,480)	2,504,751
融資活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450,920)	(3,098,169)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450,920)	(3,098,16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2,546,065)	507,427,122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650,844,208	5,143,417,086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768,298,143	5,650,844,20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4,768,298,143	5,650,844,208

第38至59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員銀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重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存保會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這些估計和判斷會經持續檢討，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而作出。編製本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並不構成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並沒有對存保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並未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可能與存保基金相關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存保基金現正評估首次採納以上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時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按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顯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重大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入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年度供款在每個曆年內收取，而預先收取的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已收預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分配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現至帳面值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兩者中的較短者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識辨及獨有的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5年為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f) 租賃

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至於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賃款項的短期租賃及低資產值租賃的相關款項，則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會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假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存保基金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的影響及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列入存保基金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變有關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會在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經減少至零時，則有關調整會列入利潤或損失。

(g) 金融資產

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不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會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完結，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經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採用由三個階段所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或回撥。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用減值，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經作出信用減值，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以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用帳面值總額計算。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在每個報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計期限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續)

存保基金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如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亦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可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已經作出的虧損準備可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指該金融工具在預計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所得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信用虧損是指按照合約應付予存保基金的現金流與及存保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這兩者間的差距，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存保基金會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及使用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這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來計量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如業務的一般經營周期屬較長時間，則以此為準)，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i)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抵銷已經確認金額的法定行使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一併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行使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涵蓋以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會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會確認為盈餘，而帳面值的其他變動，除非減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經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計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計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計劃內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組成。存保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可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o)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假設

存保基金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存保基金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存保基金在編製此帳目報表時已考慮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所產生的現存及潛在的影響。存保基金認為疫情沒有對存保基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存保基金會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存保基金的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及有必要時採取行動以減低疫情對存保基金的潛在影響。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事項。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 (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票據，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呈交投資報告以作監控，該報告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持貨種類以及風險限額。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流動資金風險亦指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的風險。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為減低源於債務證券投資的發行人風險，存保會將存保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限制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而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管理團隊認為交易對手具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所屬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投資委員會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報告。

公允值計量

存保基金在計量公允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存保基金按以下公允值等級計量公允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第1級—公允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第3級—釐定公允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5。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22年及2021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美國國庫券		
年初帳面值	—	—
購入	1,398,583,953	—
利息收入	2,670,604	—
匯兌收益	6,269,389	—
年終帳面值	1,407,523,946	—
年終公允值(第1級)	1,369,510,584	—

6 僱員成本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薪金	10,456,681	11,410,914
合約酬金	43,215	50,746
其他僱員福利	1,243,939	1,319,653
	11,743,835	12,781,313



7 固定資產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物業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添置	2,830,727	898,879	4,969,688	8,699,294
出售	(1,517,724)	–	(7,250,400)	(8,768,124)
於2021年3月31日	3,004,750	13,709,498	4,969,688	21,683,936
於2021年4月1日	3,004,750	13,709,498	4,969,688	21,683,936
添置	–	79,516	–	79,516
於2022年3月31日	3,004,750	13,789,014	4,969,688	21,763,452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該年度支出	216,186	1,781,805	3,015,178	5,013,169
售後撥回	(1,517,724)	–	(7,250,400)	(8,768,124)
於2021年3月31日	319,103	7,842,926	727,271	8,889,300
於2021年4月1日	319,103	7,842,926	727,271	8,889,300
本年度支出	584,257	1,907,670	1,454,543	3,946,470
於2022年3月31日	903,360	9,750,596	2,181,814	12,835,770
帳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	2,101,390	4,038,418	2,787,874	8,927,682
於2021年3月31日	2,685,647	5,866,572	4,242,417	12,794,636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41,505,027
添置	1,469,467
於2021年3月31日	42,974,494
於2021年4月1日	42,974,494
添置	780,378
於2022年3月31日	43,754,872

累計攤銷

於2020年4月1日	32,860,763
該年度支出	2,251,215
於2021年3月31日	35,111,978
於2021年4月1日	35,111,978
本年度支出	2,636,745
於2022年3月31日	37,748,723

帳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	6,006,149
於2021年3月31日	7,862,516



9 其他應收款項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預付款項	1,817,411	1,567,678
應收利息	27,389	4,643
其他	50,700	59,298
	1,895,500	1,631,619

10 其他負債

	附註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其他應付款			
租用服務	(a)	25,494,962	25,558,463
職員支出		992,273	1,638,392
其他		263,316	1,260,099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b)	1,456,026	1,450,920
非流動部分	(b)	1,339,192	2,795,218
		29,545,769	32,703,092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4,993,522港元(2021年:23,813,302港元)。



10 其他負債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年初結餘	4,246,138	2,374,61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450,920)	(3,098,169)
非現金變動		
來自新租賃相關的增加(e)	-	4,969,688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2,156	16,437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2,156)	(16,437)
年終結餘	2,795,218	4,246,138

(c) 截至報告期間止，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不超過1個月	121,923	121,92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43,846	243,846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97,307	1,097,3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41,153	1,463,076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1,341,153
	2,804,229	4,267,305

(d)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463,076港元(2021年：3,114,606港元)。

(e) 於2020年7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簽訂了租賃合約，由金管局向存保基金提供辦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於租賃開始日，存保基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為4,969,688港元。年內，因該租賃合約而支付租賃款項的本金為1,450,920港元(2021：723,550港元)及租賃款項的利息為12,156港元(2021：7,988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經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22 港幣(元)	2021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4,760,501,343	5,649,618,920
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 使用權資產	7	2,787,874	4,242,417
租賃負債	10(b)	2,795,218	4,246,138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2,971,061	7,616,784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5,242,088	23,937,585
向金管局支付租賃款項			
本金部分	10(e)	1,450,920	723,550
利息部分	10(e)	12,156	7,988

(a) 年內，存保基金自外匯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為2,971,061港元(2021年：7,616,784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於2022年3月31日，存款額為4,760,501,343港元(2021年：5,649,618,920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金額為24,993,522港元(2021年：23,813,302港元)，以及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中所約定的管理費用，金額為248,566港元(2021年：124,283港元)。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21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21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22年6月17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2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CIMB BANK BERHAD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洲聯邦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HDFC BANK LIMITE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HSBC BANK PLC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2年3月31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BANK N.V.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EB HANA BANK

KOOKMIN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MUFG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卡塔爾國家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UNION BANK OF INDI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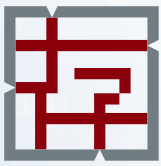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